

供销合作社：新农村建设的重要组织载体

原小能，朱 微

(南京财经大学 国际经贸学院，江苏 南京 210046)

摘 要：在中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政府和实践工作者进行了多样化的探索，实施了政策惠农、科技支农、龙头企业带动、能人治村等，在不同的领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随着新农村建设的深入，一些潜在的问题正日益显现出来。大量的实践表明，要系统地解决新农村建设问题，必须寻找一个具有公益性、盈利性、系统性和根植农村性等特征的载体，而供销合作社作为长期为农服务的组织，具有充当新农村建设组织载体的必然性、可能性和现实性。而需要更好地发挥其在新农村建设中的作用，必须进一步完善五大服务体系，提高组织效能。

关 键 词：供销合作社；新农村；公益性；系统性；根植农村性

中图分类号：F325.1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9-2013(2009)06-0003-07

Supply and Marketing Cooperative Society: the Organizational Carrier of Building a New Socialist Countryside

YUAN Xiao-neng, ZHU Wei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 Business, Nanji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Nanjing 210046,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past years, our government and practicers have tried all kinds of ways to build a new socialist countryside, for example, taking policies to sustain the agriculture, transferring technology, key corporation driving, able persons governing etc. These practices have got some achievements. But with the deepening of building a new socialist countryside, some potential obstacles appear. A lot of practices indicate we should find a carrier with the characters of non profit maximization, profit chasing, systematic and rooted in the countryside if we want to build a new socialist countryside successfully. To be the organization of serving the countryside, the supply and marketing cooperative society can become the carrier with the inevitability, possibility and actualization. We should perfect its five service systems and increase its organizational performance to boost the building of a new socialist countryside.

Key words: supply and marketing cooperative society; new socialist countryside; non profit maximization; profit chasing; systematic; rooted in the countryside

国以农为本，民以食为天，农业、农民和农村问题历来是一个国家国民经济不可忽视的问题。能否妥善解决“三农”问题，将直接影响我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成效，也决定了我国和谐社会战略目标能否实现。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政府、学者和实践工作者都为解决“三农”问题进行了多种多样的探索，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在诸多不同的路径选择中，长期植根于农村、为农业和农民服务的供销合作社一直都没有得到政府和学者的重视，但在实践中，它却焕

发出了新的异彩，产生了许多可以借鉴和推广的经验。因此，笔者通过大量的实践调研，拟从供销合作社的视角来探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途径。

一、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潜在问题

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内涵包括“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要达到这些目标，就要求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农民收入增加，消费水平提升，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农民民主权利得到切实保障，农村文化进一步繁荣。为解决上述问题，政府、学者和实践工作者进行了多样化的探索，中央政府也相继出台了多个“一号文件”指导农村改革，推动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但随着新农村建设的深入，一些潜在的问题正日益显现出来。

收稿日期：2009-09-02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0673032)；山东省供销合作社委托项目

作者简介：原小能(1973—)，女，河南武陟人，经济学博士，副教授，研究方向为产业经济学。

1. 政策支农的农民增收模式会日益受到约束

为解决“三农”问题,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政府实施了农产品价格政策、农村税收政策、农业信贷政策和农业财政政策、土地流转政策等,给予支持。在农产品价格方面,提高农产品价格,实行某些农产品的保护价收购,同时稳定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在农村税收政策方面,取消农业税等一系列税收和费用;在农业信贷政策方面,安排专门资金,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开展信息、技术、培训、质量标准与认证、市场营销等服务;在农村财政政策方面,对农民种粮进行直接补贴、在小麦、大豆等粮食优势产区扩大良种补贴范围、对农民个人、农场职工、农机专业户和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机服务组织购置和更新大型农机具给予一定补贴,推动家电下乡;在土地政策方面,允许农民通过股份合作等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上述政策虽然在短期内提高了农民收入,但从长远来看,政策支农的农民增收模式会日益受到约束。首先,当下很难再通过农产品提价来提高农民收入。我国总体农产品价格已经在高位运行,已没有多少上涨空间;其次,减负减掉的农民负担是有限的,在农村市场环境没有得到根本改变的情况下,仅靠减免农业税不可能从根本上改变农民增收缓慢的情况。而且国家现在采取的粮食直补政策,只对某些品种进行补贴,结果导致农民只种补贴粮,这样不利于农业结构调整,也不利于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再次,农村税费改革减轻了农民负担,受到农民欢迎,但乡镇财政收入的下降已影响到农村社会的基本建设和农村义务教育。最后,土地流转也会带来一系列问题,比如农民以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所占农业龙头企业的比例一般很小,农民参与公司管理和决策的话语权不大,其应有的权利很难得到保障。一旦经济出现波动或龙头企业破产,农民利益难以保障,而且土地流转可能会出现强势群体迫使弱势群体的不合理集中^[1]。

2. 农产品增产不增收的矛盾仍十分突出

当前,我国农业基层部门农林总总,有农办、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畜牧水产局、农机局、经管局等。这些部门会不定期的举行各种科技下乡活动,帮助农民提高科学种田的意识和能力。这些科技服务增强了农民生产的科学性,提高了生产效率,并初步形成了一定的专业化和规模化生产,出现了“万亩蜜桃园”、“万亩冬枣园”等,但一些基层政府在推动农

民种植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却没有能力帮助农民解决产品销路问题,农民增收却难以增收。

家庭联产承包制调动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但遇到了一系列单家独户解决不了、解决不好的问题,特别是小生产与大市场之间的矛盾随着农业国际化和市场化发展而日益突出。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出现了“公司+农户”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该模式的初衷是以公司为龙头企业,农户作为公司的生产车间,按公司的“订单”合同生产,从而获得相对稳定的利润,解决小生产与大市场之间的矛盾。这种模式在某些地区确实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增加了农民的收入。但在很多地方,农户和公司之间的关系十分脆弱,公司控制了市场和信息,处于优势地位,而农户小而分散,信息相对闭塞,处于弱势地位。而且公司是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市场主体,当产品供应量多的时候,公司就开始压价,甚至限收,或者指责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而压价。这样仍不足以从根本上解决农产品增产不增收的矛盾。

3. 新型农民培训滞后,农村发展遭遇人才困境

农业是我国人才最匮乏的产业,农村人才是我国人才队伍最薄弱的环节,农民文化素质总体偏低,在农村劳动力资源中,文盲占6.8%,小学文化程度占32.7%,初中文化程度占49.5%,高中文化程度占9.8%,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仅占1.2%(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08计算)。农村人才的匮乏和农民素质偏低制约了现代农业的推进。例如,我国的水稻育种技术世界领先,在很多试验田里每公顷产量超过了12000公斤,但是大田水平近10年来变化不是特别大,仅在6300公斤上下,虽然其中的影响因素很多,但农民应用技术能力差是重要原因之一。目前看来,农村培训机制仍不健全,新型农民培训滞后。虽然基础教育学校、职业教育学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成人教育学校及其他一些培训机构都涉及到了相关的培训内容,但由于缺乏统一的规划,出现了重复培训或空白培训的现象。很多地方培训经费有限,培训形式多采用集中讲授或看录像,缺乏实地操作,理论和实践脱节,农民们遇到实际问题仍难以得到解决,这样的技能培训对农民缺乏强有力的吸引,造成培训有难以为继之势^[2]。

引导、支持、鼓励和推选有社会责任感的民营企业企业家作村官,实行“能人治村”是实践中的又一种尝试,并且这种尝试也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在农村出现了一个有目共睹的现象,那就是哪里的民营企业多,

哪里就发展得较快，哪里有较多的民营企业参与治村，哪里就有较多的富裕村或“亿元村”。特别是优秀的民营企业作为村官参与治村，其带动一村、发展一村、致富一村的效应非常显著。虽然说企业家治村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它很难作为一种制度安排加以推广，因为它需要两个比较苛刻的条件，一是要有具备开拓力的民营企业，二是民营企业要愿意带领村民致富^[3]。第一个条件就很难达到，因为民营企业是一种非常稀缺的资源，在农村的社会环境中更难培育和产生民营企业；第二个条件就更难了。因为到目前为止，引导和组织民营企业参与治村还只是基层同志的自发行动，还没有相应的政策加以引导和支持。这就使得企业家治村更多依赖的是民营企业家的品质。而民营企业参与治村的队伍又良莠不齐，有极少数投机者，利用当村官之便搞区域垄断，攫取村里的资源，或以扶贫开发之名，行掠夺资源之实，把村民作为获取新财富的廉价劳动。有的甚至蔑视民主与法制，无视村民和群众困难与痛苦，极个别的还不时做出欺压百姓、违法乱纪之事^[4]。

二、新农村建设组织载体应具备的特性

从现有实践来看，大多没有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往往是专注于某一个方面，要么是注重解决农业问题，认为农业问题解决了，农民和农村问题就会迎刃而解；要么是注重解决农民问题，认为只要农民的收入水平提高了，农业和农村问题就会逐步缓解。尤其是农村文明的繁荣和发展还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大量的研究和实践都是关注农业和农民问题，不太关注农村的村风、村貌和文化建设。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需要系统考虑农业、农民和农村问题，如果仅关注某一个方面，往往会带来事倍功半的结果。解决农业问题，核心是建设现代农业，提高农业综合生产力；解决农民问题，核心是实现充分就业，提高农民收入；解决农村问题，核心是繁荣农村经济，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这三个方面是相互联系的，比如要提高农民收入，就必须提高农民的边际生产力，也就是要让农民到边际收益更高的产业中就业，但在我国当前的国情下，工业化过程不可能为这么多的农民提供工作岗位，因而，农民的主要收入来源还必须是农业，那农业怎样才能给农民带来高收入呢？就需要发展现代农业，提高农业的综合生产力，而要提高农业的综合生产力，又需要科技、人力资本

的持续投入，这就进一步要求繁荣发展农村的各项社会事业，一方面激励农民进行人力资本和技术投入，另一方面能够把优秀的人才留在农村。因此，解决“三农”问题，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必须寻找这样的载体——它不仅能够把农民组织起来，为农民提供全程的科技和市场服务，指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提高农民收入水平，还要能够为农民提供全方位的社会服务，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而且还要能作为政府政策支持农、科技扶农、龙头企业带农的载体。具体来说，这个载体应该具有下述特征：

(1) 公益性。这是载体首先应具有的特征，因为农业本身的性质决定了农民面临很大的生产和经营风险，而我国农民分散经营现状又决定了他们在市场交易中会居于弱势地位，很难把风险进行分散和转移，而且在农产品的收益分配上也会居于劣势。2008年3月份农业部的调查显示，在农产品产销链条中，农民获得的利润相对较少。以粮食(玉米、小麦、晚稻)为例，每斤粮食成本0.69元，农民获利0.055元，比2007年减少0.105元，但经销商获利明显，平均每斤赚0.09元。农民卖一斤小麦获利不过6分钱，但是市场上卖一斤馒头可以赚0.18元^[5]。因此，要想提高农民收入，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为农民服务的载体必须具有公益性，能够在农民遇到风险时为农民着想，分担农民的风险。能够在获取收益时，和农民分享收益，保持农民收入的可持续稳定增长。

(2) 盈利性。这个特征是与上面的特征相联系的，由于这个载体为农民提供了全程的服务，因此也要分享整个农产品生产和经营中的利润，只有能够获得稳定的利润，才能为农民提供可持续的服务。当然，这个利润的获得是在和农民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前提下进行。

(3) 系统性。由于农业生产周期较长，而且涉及到很多环节，无论哪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会影响农民生产和经营的成效。比如在产前阶段，种子的选择、种苗的培育、土壤的测定、复合肥的配比等，都需要有科学的指导；在产中阶段，病虫害的防治、温度和光照的控制等，需要全程的观察和指导；在产后阶段，产品的收割、包装、运输、品牌的培育也是农民仅凭自身的力量难以做好的。再比如现在食品安全已成为人们普遍关注并十分忧虑的问题，农产品的标准化可能是一个比较好的解决途径。当前，推进标准化生产所需要的产品标准、认证机构、检测手段都容易落实，

并且都齐备了,而症结在于如何去提高分散经营的农民实施标准化生产的积极性?谁去为农民提供系列化服务,使农民的生产能按照科学的操作规程得以完成并达到预期?谁去做出品牌,使优质农产品顺利进入市场,实现其应有的市场价值?因此,这个载体为农民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系统的,全方位的,能够在农民需要的时候及时“雪中送炭”。

(4) 根植农村性。除了上述特征之外,这个载体还必须根植于农村,了解农村和农民,具有为农民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因为只有根植于农村,这个载体才能够了解农民,能够为农民提供他们确实需要的服务,也才能够较好地调整小生产和大市场之间的关系;只有根植于农村,才能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的全程服务,做到和农民同计划、同生产、同收获;只有根植于农村,才能对农村和农民有感情,能够想农民所想,急农民所急,在遇到风险时与农民分担风险,获取收益时与农民共享收益。

三、供销合作社:新农村建设的重要组织载体

在现实中,最有条件、最有可能承担起载体责任的是供销合作社。供销合作社自新中国初期成立起,就以服务农民、建设农村为己任,不论供销合作社的所有制结构如何调整,经营方式如何改变,但为农民服务的方向没有改变。供销合作社的经营网点主要在农村,服务对象主要是农民,消费市场主要在农村,而且供销合作社的经营者大都来自农村,他们与农民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对农村市场信息反映最快,农民的所需所求所思他们最清楚。而且在实践中,很多省市的试点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比如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试点,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栖霞、文登市的优质苹果、莱西市的韩国梨、东营市河口区和沾化县的绿色冬枣、蒙阴县的蜜桃、日照市东港区的茶叶、寿光市的蔬菜等,均成为全省质量最优、价格最高的农产品,农民增收幅度都在30%以上,有的甚至高出一倍多。

供销合作社所具有的一系列特征使其能成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合适载体。一是供销合作社本身就是农民合作的产物,自诞生之日起就是以服务农民为目标,始终坚持与农民同呼吸、共命运。也正因为如此,供销合作社才可能真正做到为农民考虑,与农民分担风险,分享利润,具有公益性特征。二是供销合作社除了在20世纪80年代特殊的经济转型期比较沉

寂以外,大多数时期都比较活跃,在为农民服务的过程中也不断增强了自身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尤其是在当前,很多供销合作社通过创新经营服务方式,在为农民提供更好服务的同时,其本身作为一个利益相关者,也获得了一定的收益,这就保证了供销合作社的进一步可持续发展。三是供销合作社长期扎根农村,有比较健全的网络体系,能够为农民提供系统的服务,如提供种子、生产资料、支农资金、科学技术、水利、农机、防病、加工、收购等多方面的服务,解决农民生产和经营中单独办不了、办不到而又需要办的问题。四是供销合作社本身就是来自农村,扎根农村,并且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依然选择留在农村为农民服务,因此,对农民比较熟悉,能够设身处地的为农民着想,提供农民需要的服务。五是供销合作社是一个有健全组织的系统,能够更好的贯彻和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从而保证了重大决策的科学性。而且,在系统的组织和领导下,起点较高,平台较广阔,有能力大范围、大规模的组织农民进行生产和经营。六是供销合作社长期扎根农村,对农民、农业、农村最为熟悉,了解农业生产中出现的实际情况和问题,便于收集、了解各地农民在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运输、储存过程中的要求,能够为农民提供适合的服务。而且供销合作社长期扎根农村,对农民有较深的感情,农民也了解和信任供销合作社,这有助于供销合作社顺利开展各项工作,降低工作中的交易成本。七是供销合作社具有承上启下、纵横交错、遍布城乡的网络资源,不仅能够迅速搜集准确的市场信息,为农民寻找合适的致富途径,而且还能深入到广大农村的角角落落,为众多农民提供贴身的服务。当前,农村中收入最低的地方往往是交通不便、信息传递不畅、村民市场经验匮乏的区域,而这些区域又往往是被其他的市场主体所忽视的。供销合作社凭借自身的强大网络,则可以惠及这些地区。

供销合作社自新中国初期建立,在其发展过程中经历过困难和波折,但当前现实经济的发展呼唤供销合作社来为农民提供合适的服务,这是历史所赋予供销合作社的使命。在实践中已有一些供销合作社看到了责任和机遇,积极进行创新,重新站到了为农民服务的舞台中心。

供销合作社在建立之初,就作为工业品和农产品的交易枢纽担当建立和处理城乡之间、国家与农民之间联系的重任。随后,人民公社取代了农民的生产合

作，供销合作社也演变为重要商品的专营机构。改革开放后，伴随着市场经济的推进，曾在计划经济中享有专营权的经营服务组织相继失去了专营权，除供销合作社之外的其他组织都相继离开了农村。供销合作社也由于历史原因，体制和机能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度过了一段艰难时期，但供销合作社坚持为农服务的理念，没有离开农村，保持了与农村和农民的紧密联系。199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明确把供销合作社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的改革目标后，相继提出了供销社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带动农民进入市场、用现代流通方式改造传统经营网络的具体改革要求。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了“四项改造”，这些改革推进了供销合作社的发展。如山东省供销社在推进“一个网络、两个平台”建设改革中取得了明显成效，改造过的经营网点，供销社系统的销售收入和市场份额迅速上升，有的经营额翻数倍以上，已经度过了最困难时期，迎来了最好的发展时机。在改革开放后，农业生产的经营方式转变为家庭联产承包，虽然这种经营方式解放了农业生产力，提高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农业生产迅速发展，但分散经营的农民又遇到了组织合作和市场进入的问题。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对于已经进入商品生产阶段但分散经营的农民来说，无论是组织合作还是进入市场，都遇到了一系列前所未有的困难，城乡之间、政府与农民之间的关系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此时，历史又把组织农民、连接城乡的责任摆在供销合作社面前，供销合作社有必要、有条件也有可能承担起这个历史重任。

四、新农村建设背景下提高供销合作社组织效能的构想

如前所述，解决“三农”问题，关键在于建设现代农业，提高农业综合生产力；实现充分就业，提高农民收入；繁荣农村经济，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因此，在新农村建设中，供销合作社不仅要发挥农村主流渠道的传统优势，还要统筹调配物资、资金、技术和劳动力，实现农业生产各环节、各要素的最佳组合，减少农民生产经营的盲目性，真正实现家庭式的小生产与现代化的大市场的对接，同时还要依托供销合作社各经营网点，建立社区服务体系，为农民提供科技咨询、医疗、教育、图书、娱乐等社区服务，使得农民能就近获得基本的生产和生活服务需求。面

对新形势和新任务，供销合作社必须深化改革，大力完善以下几个服务体系，努力提高组织的效能。

1. 日用消费品经营体系

日用消费品经营曾经是供销合作社的主营业务，虽然由于历史和转型原因，这部分业务有所萎缩，但供销合作社在农村和城镇点多、面广、线长，仍然具有一定的优势。当前首要的任务是应当运用现代流通方式改造这些传统的经营网络。在改革和改造过程中，首先，要大力发展连锁经营。依托市县龙头骨干企业，通过直营、加盟等多种形式，到乡镇开办超市、连锁店，目标顾客应以乡镇驻地居民为主，同时辐射周边若干村庄。其次，要加强网络改造，引入现代经营方式，通过区域配送中心建设，彻底改变农村滞后的经营与服务模式，并在连锁和配送中实现经营服务网络化、规模化和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有效杜绝假冒伪劣。再次，通过多元化的方式改革和改造网络。可以通过利用老门店、开发闲置资产、招商引资联办、引导销售大户加盟等办法，重构农村经营网络，拓展商品服务。最后，加强监督和管理。对农村超市、农家店和农资店，都严格从进货配送、经营管理、日常运作等方面严格监督，实行动态淘汰制，一旦发现问题即按有关规定处理，引导商家坚持好中选优，将高品质绿色无公害农资产品和生活用品配送到农民手中。如山东省供销社目前已有10多个县市区在县域内形成了较完整的日用品流通服务网络，乡镇的日用品超市面积一般在600~1000平方米，村庄的日用品超市面积一般在200~300平方米。经营品种从日用工业品到生鲜食品、熟食制品和现场制作食品等。

2. 农资经营体系

供销合作社应利用自身的网络辐射能力，整合乡镇农资生产商店，通过连锁经营保证农资的质量和供应量。在发展连锁过程中，首先要选择与国内实力强、信誉好的上游名优企业建立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使企业连锁经营不但有质优价廉的充裕农资货源，而且还有品牌吸引力；其次要加强连锁网络管理。由于农资产品包括的范围很广，不仅是种子、化肥和农药，还有农机具、农膜等，这些商品有的技术含量高，易磨易损，售后服务麻烦，而且多数农资商品季节、地域性强，这都给连锁经营中的货品管理、仓储、运输、销售、服务等业务环节带来很多挑战。如果供销合作社不能进行有效管理，势必会加大经营成本，增加经营风险。三是要做好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经营服务

和售后服务, 积极推广农业新技术和农资新产品, 及时送货到店、到田, 调剂货源, 尽量减少农资合作经营风险。随着农资产品的日益技术密集化, 其使用条件和使用方式都需要按照严格的科学要求进行。而农民往往很难进行识别和操作。比如“配方化肥”的使用, 就要求按照不同的土质要求使用不同的配方。一般的农户很难做到因地制宜施肥。这就要求供销合作社不仅仅销售配方肥, 也要能够帮助农民测土配肥。山东省莒南县供销合作社的农资经营就在这方面进行了很好的实践探索。莒南县供销社农资配送中心投资46万元配备了测土化验仪器, 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开展农资系列化经营服务。配送中心与化肥生产企业、农技部门合作, 建立了测土化验、配方施肥数据库。在18个乡镇设立了38处测土配方施肥示范区, 总面积150公顷, 每个示范区设立试验田。示范区涉及小麦、花生等13个农作物品种。

3. 农产品集聚与扩散体系

当前, 我国农产品集聚与扩散主要是通过批发市场进行的, 大多数农产品从农户生产者那里生产出来到最终消费者消费, 要经过生产者农户→产地批发商→销地批发商→零售商农贸市场或超市→消费者等多个环节, 流通环节过多流通效率较低。

为了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 缩减流通环节, 降低流通成本, 供销合作社要发挥自身的平台优势, 建立农产品集聚与扩散中心, 实现农产品从生产基地到消费终端的集中配送。实现“生产地——配送中心——超市(农贸市场)——消费者”的扁平化的农产品流通渠道。在这个流通渠道中, 供销合作社通过建立农产品集聚与扩散的大型配送中心, 既可以有效的向农民传递市场需求信息, 把农民组织起来, 降低农户进入市场的成本, 让利农民, 同时也可以承担起农产品质量和安全保证的任务, 指导和帮助农民生产出安全、合格的农产品。

在农产品集聚与扩散体系建设中, 供销合作社要做好信息服务体系和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在信息服务体系建设方面, 供销合作社要逐步建立能覆盖全国的网络信息平台, 加强农产品信息队伍培训, 搞好信息采集、分析、预测和发布, 提高信息时效性、准确性和安全性。同时, 供销合作社应在农产品集聚与扩散中全面导入电子商务系统, 利用信息技术进行需求、价格等信息的发布与收集, 以网络为媒介, 依托农产品生产基地与物流配送系统使农产品交易与货币支付

迅捷、安全地实现。在物流服务体系建设方面, 供销合作社则要与运输服务、仓储服务、货运代理服务商等合作, 延伸物流服务范围和领域, 在农产品存储、运输、装卸、加工、等领域进行有机结合和集成, 形成社会化的高效农产品物流体系。在物流服务体系建设中, 还要注重硬件建设与软件管理相结合, 充分考虑物资集散通道各种运输方式衔接, 以及物流功能设施的综合配套。

4.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市场化条件下解决农业弱质性和农户经营分散性问题的主要组织形式, 也是上述供销合作社各经营体系尤其是农产品集聚与扩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供销合作社作为一个具有公益性特征的载体, 应在引导农民建立合作经济组织中发挥重要作用, 要按照“自愿、民办、民营、民受益”的原则, 依托自身优势, 挖掘农村资源, 大力发展行业协会和专业合作社, 促进农村产业化和特色经济、特种养殖业发展。

首先, 尊重农民的自主权。坚持“自愿、民办、民营、民受益”的原则, 尊重农民的意愿, 体现农户的市场主体地位, 要让农民自己看到和认识到在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 组织起来、合作互助的优越性, 从而自觉自愿地积极组织或加入合作组织。这方面, 山东省诸城市昌城供销合作社就树立了一个很好的典范。昌城供销社发起成立了潍河板栗合作社, 刚开始建立的示范基地只有6公顷, 但标准化生产的效果却十分明显, 板栗不仅产量提高30%以上, 而且品质明显改善, 农民从中看到真正的实惠, 纷纷要求加入合作社, 目前已经发展基地达到200多公顷。

其次, 专业合作社的建立要立足资源优势, 强化市场竞争力。专业合作社要与开发当地资源相结合, 与发展当地绿色、特色经济相结合, 与调整当地产业结构相结合。合作经济组织应通过发挥自身的作用, 把当地资源优势转化为商品优势和经济优势, 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如山东省沾化县下河供销社先后成立了下河良种棉专业合作社和下河新合作果品专业合作社, 分别建立了良种棉繁育基地60多公顷和冬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近4公顷。专业合作社指导社员按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进行良种棉繁育和冬枣生产, 并为农民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服务, 使基地生产的棉花和冬枣达到了质优价高。

再次, 合作经济组织内部要有规范的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组织内部民主管理机制、利益分配机制、自我服务机制、风险防范机制^[6]。在民主管理方面，合作经济组织的重大事项都要通过全体成员大会表决，民主决策，民主管理，避免农民权益受到损失。在利益分配方面，要明确各种要素在组织中的作用，完善利益分配机制，最大限度地实现成员农户利益以及各种合作要素利益。在自我服务方面，供销合作社要进行统一协调，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各环节的服务。特别是当合作社内部成员缺乏启动资金时，可以在内部开展资金互助，赊销种子、种苗、化肥、饲料等，待产品回收后统一结算。在风险防范机制的设计方面，要做到“风险共担，利益分享”。在丰收年份合作组织成员共享利益，在减收年份共担风险，增强合作经济组织的抗风险能力。

最后，在条件成熟的地方，建立信用合作资金互助服务体系，解决合作经济组织发展中贷款难、担保难的问题。一方面，各专业合作社内部成立资金互助部，将社员入股联合起来，实现信用合作与生产经营合作的相互促进。社员可以向资金互助部申请助小额互助金，以解决种植、养殖、生产加工等致富项目资金缺乏问题。另一方面，以供销合作社为依托成立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将各专业合作社富余资金在联合会成员内部调剂使用。如，山东省滕州市供销社通过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注册资本500万元成立了全国第一个农合信用担保公司，专门为本组织及其成员在项目引进、农副产品购销、加工及生产经营等方面所需的流动资金小额贷款提供担保服务。

5. 农村社区服务体系

随着城市化和工业化的推进，农村的经济和生活方式发生了巨大变化，农民要求有更好的生产、生活、文化、教育和医疗等服务。但在改革开放后，多数制度安排和措施只注重农民的生产需求，而忽视了他们的生活、文化、教育和医疗等需求。当前，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不仅要大力发展农村生产力，增加农民收入，也要提高农民的文化素质，丰富农民文化生活，改变村风村貌和乡村文明，而农村社区服务体系就是这样一个载体。它不仅能够为农民提供信息、技术、市场营销等服务，而且还以社区服务中心为依托，为农民提供商品经营、远程教育、浴室、老年活动中心、文化娱乐、体育健身、图书阅览、医疗卫生、幼儿教育等多项服务，使农民不出村就能基本上享受到城市

人一样的生活消费环境，形成以经济活动、文化活动、政治活动为纽带的开放型社区^[7]。

在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中，供销合作社有得天独厚的条件，也是义不容辞的责任。因为供销合作社的生产根基在农村，在乡村既有点多面广的网络资源优势，也有为村民认可信赖的人文优势，还有沿街靠路的设施资源。在建设农村社区服务中心时，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要因地制宜。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结合地域传统、文化传统因地制宜的稳步推进。根据村庄、人口分布和农村区域性经济活动的特点，合理布局；二是要尊重农民意愿。从解决农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实际问题入手，安排经营服务内容和项目；三是创新经营方式。供销合作社作为建设投资主体，要做好社区服务中心的具体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要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多元化筹集建设资金，采取竞争方式选择经营者，以投资和经营收益保证和维持正常运转，形成经营与服务有机结合、促进社区服务中心健康持续发展的机制。如山东省日照市、寿光市、滕州市等以农村连锁超市的建设为基础，盘活供销社系统的传统资源，在一些人口比较密集的乡镇或大村，建立社区服务中心，为农民提供商品、技术、信息、中介等各种现代化的商业服务和社区公共服务。

本文观点的形成受到山东省供销社主任白志刚先生的启发，特此致谢。

参考文献：

- [1] 姜晓亭. 把握新突破 研究新问题 探索新举措[J]. 调查与决策, 2008(12): 24-26.
- [2] 靳安广. 新农村新型农民培养的新思考[J]. 经济研究导刊, 2009(21): 24-25.
- [3] 李明贤. 农村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及供给机制的完善[J].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9(4): 8-12.
- [4] 陈孝维. 浅谈规范民营企业参与“能人治村”行为[J]. 重庆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09(1): 42-44.
- [5] 席斯, 张向东. 三部委两份报告一个指向: 农产品流通暴利起底[N]. 经济观察报, 2008-06-10.
- [6] 赵佳荣. 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个三重绩效评估模式[J].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9(4): 1-7.
- [7] 日照市供销合作社志编纂委员会. 日照市供销合作社志[Z]. 北京: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2008.

责任编辑: 李东辉